花 蓮 縣 吉 安 鄉 路 燈 認 養 申 請 書

NO:_____　　申請日期:　年　月　日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3">認養人或
認養單位</td><td>姓名：
單位：
(收據)</td><td></td><td>電　話</td><td>公:
私:
行動:</td></tr>
<tr><td>認養張
貼名稱</td><td></td><td>身份證號：
統一編號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地址:</td></tr>
<tr><td>認養公告</td><td colspan="4">1.□指定地點(張貼認養牌)及網路公告
委託本所張貼，地點:
(如指定地點與他人重複，本所知會認養人後再尋找適當地點張貼)
2.□僅網路公告(為因應節能減碳，免張貼認養牌)</td></tr>
<tr><td>認養數量</td><td colspan="4">每年每盞新台幣800元整（　盞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認養年限</td><td colspan="4">1.□一年2.□三年3.□五年4.□其他___年</td></tr>
<tr><td>合計金額</td><td colspan="4">新臺幣　$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繳交方式(請勾選):
□現金現場繳納　□匯款(匯款時間:　年　月　日)
□劃撥(劃撥時間:　年　月　日)　□支票繳交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個人資料提供同意(請勾選):
1.本所(吉安鄉公所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公告公益認養感謝並拋轉引玉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僅包含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等。
3.您同意本所因路燈認養等業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所於您捐款、登錄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所得拒絕之。
5.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所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所有權逕為查明更正。
6.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□願意公開資料　□不願公開個人資料(僅網路公告且登記為熱心人士)</td></tr>
</table>

備註:

一.申請人依據「吉安鄉公所路燈認領養護設置原則」辦理。

二.認養期間以一年為期，可認養一年、三年、五年或其他為原則。

三.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
四.本鄉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不亮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協助告知本所(03-8523126轉130建設課辦理)，俾便儘速修復。

五.願意登載姓名者，由本所依認養路燈盞數或路段之燈桿於適當地點懸掛標示牌。

六.申請書表請寄交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16號建設課收或已傳真方式回傳(03)8544808或親自來所辦理。

七.繳款方式：1.親自到本所辦理繳交　　2.匯款方式繳交(請備註路燈認養)
3.劃撥帳號繳交(請備註路燈認養)　4.開立支票方式繳交。

八.匯款帳號:　戶　　名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　　銀行代碼：621-0021
代理公庫：吉安鄉農會本會　　帳　　號：00021160095022

九.劃撥帳號:戶名-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　帳號-06721794**(使用劃撥繳款時請自行外加劃撥手續費用「如認養金額為1000以下外加手續費為15元整」,「如認養金額為1000以上外加手續費為20元整」**

十.如透過匯款帳號或劃撥帳號繳款者，請於匯款或劃撥單備註註明路燈認養(認養姓名、認養盞數及聯絡電話)。

十一.路燈認養相關資料請向本所網站 http://www.ji-an.gov.tw/查詢。